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中期報告  
2019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55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8,776</b>	85,791
銷售成本		<b>(42,791)</b>	(73,847)
溢利(虧損)毛額		<b>(4,015)</b>	11,944
其他收入		<b>2,386</b>	6,8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3,507)</b>	(3,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b>(17)</b>	(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69,507</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60)</b>	(3,231)
行政開支		<b>(122,117)</b>	(98,718)
融資成本	5	<b>(248,320)</b>	(123,37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440)</b>	(14,36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b>-</b>	(249,919)
除稅前虧損		<b>(308,783)</b>	(474,265)
所得稅抵免	6	<b>5,330</b>	6,747
期內虧損	7	<b>(303,453)</b>	(467,5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32,873</b>	33,4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b>(4,845)</b>	(4,59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b>54</b>	(3,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b>28,082</b>	25,3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75,371)</b>	(442,13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302,016)</b>	(464,158)
— 非控股權益		<b>(1,437)</b>	(3,360)
		<b>(303,453)</b>	(467,51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73,750)</b>	(439,121)
— 非控股權益		<b>(1,621)</b>	(3,017)
		<b>(275,371)</b>	(442,138)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8	<b>(2.21)港仙</b>	(3.4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404,538</b>	442,726
投資物業		<b>21,607</b>	21,914
使用權資產		<b>13,161</b>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b>344,822</b>	349,822
商譽		<b>103,156</b>	103,156
無形資產		<b>93,546</b>	116,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5,524</b>	201,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5,585</b>	5,5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23,391</b>	23,5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b>5,754</b>	5,805
遞延稅項資產		<b>455</b>	459
		<b>1,051,539</b>	1,270,9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35,610</b>	327,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b>134,575</b>	182,272
合約資產		<b>90,229</b>	90,328
其他應收款項	11	<b>750,370</b>	748,467
預付款項	11	<b>98,513</b>	191,751
可收回稅項		<b>6,055</b>	6,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6,280</b>	4,560
預付租賃款項		<b>8,996</b>	9,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5</b>	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b>3,663</b>	3,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b>233</b>	2,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356</b>	10,005
		<b>1,441,895</b>	1,575,6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b>159,285</b>	-
		<b>1,601,180</b>	1,575,69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377,410</b>	1,357,2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5	<b>430</b>	721
應付董事款項	15	<b>28,594</b>	21,9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7,841</b>	16,920
借貸		<b>3,402,666</b>	3,385,253
租賃負債		<b>9,990</b>	-
保證撥備		<b>766</b>	2,034
應付可換股債券		<b>179,459</b>	168,138
		<b>5,037,156</b>	4,952,219
<b>流動負債淨額</b>		<b>(3,435,976)</b>	(3,376,5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4,437)</b>	(2,105,5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81,842</b>	681,842
儲備		<b>(3,393,786)</b>	(3,120,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11,944)</b>	(2,438,194)
非控股權益		<b>257,817</b>	259,438
<b>總虧絀</b>		<b>(2,454,127)</b>	(2,178,75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3	<b>5,026</b>	5,0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b>3,446</b>	—
遞延稅項負債		<b>61,218</b>	68,141
		<b>69,690</b>	73,211
		<b>(2,384,437)</b>	(2,105,5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26,388	168,034	37,023	42,127	9,240	(8,683,174)	(2,438,194)	259,438	(2,178,756)
期內虧損	-	-	-	-	-	-	-	-	-	(302,016)	(302,016)	(1,437)	(303,4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33,057	-	-	-	-	33,057	(184)	32,873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4,845)	-	-	-	-	(4,845)	-	(4,845)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54	-	-	-	-	54	-	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	-	28,266	-	-	-	-	28,266	(184)	28,0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266	-	-	-	(302,016)	(273,750)	(1,621)	(275,3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26,388	196,300	37,023	42,127	9,240	(8,985,190)	(2,711,944)	257,817	(2,454,1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7,685	132,292	129,910	42,127	9,240	(7,230,626)	(947,204)	51,074	(896,130)
期內虧損	-	-	-	-	-	-	-	-	-	(464,158)	(464,158)	(3,360)	(467,5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3,139	-	-	-	-	33,139	343	33,4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4,590)	-	-	-	-	(4,590)	-	(4,59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3,512)	-	-	-	-	(3,512)	-	(3,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25,037	-	-	-	-	25,037	343	25,3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5,037	-	-	-	(464,158)	(439,121)	(3,017)	(442,138)
購股權失效	-	-	-	-	-	-	(43,693)	-	-	43,69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7,685	157,329	86,217	42,127	9,240	(7,651,091)	(1,386,325)	48,057	(1,338,268)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股份合併，總額約3,368,411,000港元乃於繳入盈餘入賬。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4,036)</b>	(49,3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67)</b>	(34,628)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67</b>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	<b>2,030</b>	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070)</b>	(36,323)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b>9,982</b>	105,135
償還借貸	<b>(3,509)</b>	(41,234)
已付利息	<b>(910)</b>	(12,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563</b>	5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0,543)</b>	(33,92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7,894</b>	30,3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05</b>	15,2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7,356</b>	11,6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308,7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35,976,000港元及2,454,127,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與銀行磋商以於貸款到期日重新取得貸款並借入新貸款、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以獲取資金、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初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的相對比例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對本集團於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過程中會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的項目。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作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數額產生可扣稅臨時差額淨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過渡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03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573 (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12,870
分析：	
流動	11,152
非流動	1,718
	12,870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2,870
按類別劃分：	
使用權資產	12,870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須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1,248	-	-	15,853	21,675	38,776
<b>分部業績</b>	(214,466)	(17,837)	(9,235)	(34,733)	(64,408)	(340,6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64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9,5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8,680)
<b>除稅前虧損</b>						<b>(308,783)</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16,432	-	-	46,537	22,822	85,791
<b>分部業績</b>	(52,605)	(892)	(24,996)	(35,602)	(53,009)	(167,1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27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36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49,9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676)
<b>除稅前虧損</b>						<b>(474,265)</b>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業務	<b>802,699</b>	802,174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b>286,496</b>	361,392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b>559,582</b>	615,065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b>756,152</b>	810,733
分部資產總額	<b>2,404,929</b>	2,589,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89</b>	12,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5,524</b>	201,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5,585</b>	5,531
投資物業	<b>21,607</b>	21,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2,034</b>	10,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159,285</b>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b>6,166</b>	6,136
綜合資產	<b>2,652,719</b>	2,846,674
<b>負債</b>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業務	<b>3,097,964</b>	2,836,999
— 貿易業務	<b>17,748</b>	—
— 融資租賃業務	<b>566,669</b>	587,650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b>319,022</b>	446,341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b>734,527</b>	777,211
分部負債總額	<b>4,735,930</b>	4,648,201
應付可換股債券	<b>179,459</b>	168,138
遞延稅項負債	<b>61,218</b>	68,1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7,841</b>	16,92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b>92,398</b>	124,030
綜合負債	<b>5,106,846</b>	5,025,430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	-
匯兌(虧損)收益	(1,837)	(2,102)
訴訟產生的罰款	(1,110)	-
其他	(54)	(541)
	<b>(3,507)</b>	<b>(3,468)</b>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771	18,270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80,822	104,750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46,716	346
其他	11	13
	<b>248,320</b>	<b>123,379</b>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12	413
遞延稅項	(5,342)	(7,160)
	<b>(5,330)</b>	<b>(6,747)</b>



##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6	2,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36	24,137
裁員費用	5,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2	3,759
員工成本總額	34,636	30,27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6	53
非審核服務	700	500
	766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95	29,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56	5,542
無形資產攤銷	20,028	21,582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5,082	6,0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67	10,652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37	1,6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628	59,216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02,016)</b>	(464,1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636,839</b>	13,636,8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已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28,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6,490	186,407
應收票據	57	-
	156,547	186,4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972)	(4,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	134,575	182,272
其他應收款項	569,293	521,723
可收回增值稅項	69,179	72,5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	266,709	270,935
已付建造按金	-	19,380
存放於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之按金	7,517	7,584
	912,698	892,1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2,328)	(143,6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50,370	748,467
預付款項	98,513	191,751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有關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約4,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4,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5,672	42,205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31,868	34,572
超過一年	77,035	105,495
	<b>134,575</b>	<b>182,272</b>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16	4,75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64)	(77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952	3,9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9)	(292)
	<b>3,663</b>	<b>3,695</b>

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年利率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5,026	5,070
貿易應付款項	153,364	139,29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2,619	42,997
應付擔保人款項	24,399	708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3,442	13,565
應計承辦費	31,598	37,463
政府基金應計費用	2,134	2,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854	1,121,052
	1,377,410	1,357,228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6,193	6,640
31—60天	4,966	16,809
61—90天	243	1,261
超過90天	141,962	114,581
	153,364	139,29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與買方（「買方1」）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聚合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2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聚合有限公司與買方1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聚合有限公司與買方1同意進一步調整代價至人民幣162,600,000元，其將代表買方1應付聚合有限公司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本公司預期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完成。因此，於浙江海洋的股權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77,075
未繳註冊資本	151,117
	1,028,192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0%
本集團未繳註冊資本	(47,006)
匯兌調整	13
商譽	64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9,285

**15. 有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汪三龍先生(「汪先生」)(附註i) — 就收購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201	483
吳革先生(「吳先生」)(附註ii) — 就收購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229	238
	430	721



## 15.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李明先生(「李先生」)(附註iii)	18,290	11,530
張士宏先生(「張先生」)(附註iv)	10,304	10,395
	<b>28,594</b>	21,925

## 附註：

- (i) 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汪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05,8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015,000元)。

- (ii) 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約人民幣528,2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2,45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先生亦就擔保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中一名股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6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659,000元)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iv)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八年：12%)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388,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0,000,000元)。

**15.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 (c)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趨勢而建議。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	556
利息開支	1,213	992
服務收益	162	1,496

- (e)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59,1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30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482,000元））。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5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1,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5,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27,514,000港元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

南通華凱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南通華凱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e)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391,11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110,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7,478,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崇川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約人民幣257,611,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約人民幣63,93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i. 於二零一八年，江西造船的一名業務合夥人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資金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未支付服務費的訴訟，涉及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91,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7,560	100,5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42,626	604,428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3,000	114,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7,777	28,023
	<b>750,963</b>	<b>847,011</b>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得）。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並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估值。董事與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公平值計量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中的等級（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參數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的估值方法。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15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32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中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23,391	於中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23,598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命令本集團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21.23%及2.77%股權，以清償南通華凱分別結欠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原告」）的尚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2,993,897元及結欠南通市通寶船舶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總額人民幣6,926,103元。

代價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付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抵銷結算。

有關執行裁定書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轉讓南通象嶼按如下計算入賬作為一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收益約為69,507,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67,710
減：南通象嶼持有24%股權之賬面值	—
匯兌調整	1,797
已確認收益	69,507



## 20. 報告期末後事件

### 有關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聚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1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聚合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2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聚合有限公司與買方1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聚合有限公司與買方1同意將代價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62,600,000元，其將代表買方1就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而應付聚合有限公司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

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171,875,000股換股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換股價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 20. 報告期末後事件（續）

### 針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破產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通華凱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項的呈請（「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清償10,659,201.10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作和解及友好解決呈請項下事項，並努力達成聯合申請以駁回呈請。

本公司已接獲呈請人的函件，據此，倘本公司為消除呈請（與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其後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相關）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而以同意傳訊令狀的方式提出獲頒認可令的申請，呈請人將不會提出反對意見。

有關呈請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實業投資，結構調整與資產盤活是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國內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實體經濟來說處於危機與機遇並存的新階段，也對本集團提出了新的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就造船資產的盤活採取積極措施，推進與優勢企業的合作，努力促使土地、廠房、長江岸線等可以得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通過股權轉讓、資產出售等方式，對本集團的資產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通過加強與政府、金融機構的溝通，來化解因債務負擔過重給公司帶來的壓力。根據中央政府對去槓桿、調結構提出的新要求，本集團也調整了部分策略，積極爭取能夠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為本集團減輕債務負擔。

總體來講，本集團將在盤活資產、調整結構和減少債務方面，積極利用政府推出的各項政策，使得本集團能夠盡快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為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3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5.79百萬港元），收入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緣於造船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皆有所下滑所致。部分附屬公司債務問題出現惡化，並通過擔保鏈影響到了其他附屬公司，使得融資和業務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變為毛虧，毛虧為4.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1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123.38百萬港元上升至248.32百萬港元，主要是船舶預付款利息以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由249.92百萬港元下降至零港元，緣於本集團去年已將出現風險的投資作出計提減值虧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0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4.16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大幅減少所攻，儘管融資成本顯著增加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43百萬港元）。虧損214.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61百萬港元），虧損加大的原因是造船業務放緩。

本集團六艘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置，其中四艘船舶的處置在與金融機構進行溝通，兩艘船舶在與相關船舶代理機構和新的船東進行磋商。

造船業務是本集團重整的重點，本集團將逐步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降低造船業務的虧損。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業內優勢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州造船資產，同時利用船廠的區位優勢和長江岸線資源，拓展物流、倉儲、航運服務等業務，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54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65.94%。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由於受到關聯公司訴訟的影響，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根據附屬公司的不同情況，適時對業務架構、股權架構作出調整，以期更適應市場的變化，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82百萬港元），與上年基本持平。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是本集團近年來重點開發的新業務，市場廣闊，業務量大，但是由於工程款結算不及時，融資環境出現不利變化，業務拓展壓力巨大。同時，由於本集團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處在長江下游主航道邊上，有建設新的長江大橋從廠區通過的規劃，導致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對公司經營不利的因素，由此使得公司業務和發展受到了一定波及。本集團曾想通過出售部分股權的方式，引進當地企業對該項業務進行重整，但各種原因促使當地法院受理了對南通華凱的破產申請，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並認為亦可借此為通過法律途徑解決業務重整問題帶來機會。

本集團就出售這部份業務等相關事宜仍在與合作企業的進行溝通。

詳情請參閱「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項下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的披露。

###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臺公司合資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運行平穩。為改善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將出售這部份業務。

詳情請參閱「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項下之「出售聯營公司」的披露。



## 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6至79頁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第(a)至(j)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乃主要涉及有關未能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時間表向兩名客戶交付六艘船舶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事宜。

倘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第4至5頁所載「董事會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一節項下第(i)至(iv)點所述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則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6至70頁所載「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下第(a)至(d)段相關的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倘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3至5頁所載第(2)至(3)點所述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則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77頁所載「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下第(e)至(i)段相關的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 六艘船舶

就已撤銷船舶而言，相關中國法院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開始公開拍賣已撤銷船舶，且已就設定拍賣價取得法院委任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對已撤銷船舶的估值。然而，債權銀行認為估值高估已撤銷船舶之價值。因此，根據債權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後進行之磋商，法院同意按債權銀行與本公司協定之價格進行公開拍賣。公開拍賣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就四艘船舶中之三艘而言，本公司現正與兩名於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擁有權益的潛在買方進行磋商。四艘船舶中之三艘的其中一名潛在買方為揚子江船業。揚子江船業已表示不會於已撤銷船舶出售完成前進行競投四艘船舶中之三艘的具體安排。此外，本公司亦主動與另一名於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擁有權益的潛在買方進行磋商。現正探討將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改為起重船、散貨船或貨櫃船的可行性。管理層將竭力爭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條款。由於探討及落實框架協議的具體條款需耗費時間，但樂觀地預期框架協議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達成。

就兩艘船舶而言，本公司已原則上與新船東（兩艘船舶之潛在買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仍在與船舶代理磋商船舶代理將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該擔保為向本公司提供預付款項擔保。基於最新狀況，正式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訂立。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內努力解決六艘船舶的事宜。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所有四艘船舶及兩艘船舶將會出售。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四艘船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存貨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包括完成四艘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01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大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35,976,000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2,454,127,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402,666,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7,356,000港元。核數師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並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發表保留意見。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管理層已將若干經營及融資措施考慮在內，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保留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原則上與新船東（兩艘船舶之潛在買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仍在與船舶代理磋商船舶代理將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預付款項擔保；
- (b)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62,600,000元（約181,315,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浙江海洋之20%股權。據此，浙江海洋的股東變更登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 (c)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與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礦業公司，礦業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之前成立；



- (d) 於江西政府的幫助下，以政府支持實體經濟和私營企業為契機，本集團與其銀行債權人談判以將其借貸由短期延長為長期，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當前淨流出的壓力且將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以及銀行債權人已承諾不減貸、不壓貸及不起訴；
- (e) 與若干供應商及債權人談判，以延長付款到期日，而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
- (f)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於接洽多名潛在投資者後，本公司已取得超過原定預期的多名投資者之支持，且最終有兩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1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就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造船業務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釋放本公司的貸款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持續經營的保留意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7.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百萬港元），其中0.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百萬港元）已被抵押；3,402.67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25百萬港元）；約179.46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8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百萬港元）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集資。然而，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尚未兌換：

### 1. 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每批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贖回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而餘下三批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有待本公司發行。

### 2.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相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發行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按利率10%計息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將發行股份數目為合共2,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53%。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89百萬港元已獲全數動用，其中1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獲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248,777,954	9.16%	1,248,777,954	7.64%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42,005,000	3.97%	542,005,000	3.32%
張士宏先生	216,400,000	1.59%	216,400,000	1.33%
張偉兵先生	30,000,000	0.22%	30,000,000	0.18%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0	0%	857,142,857	5.25%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0	0%	1,842,857,143	11.28%
公眾股東	11,599,655,886	85.06%	11,599,655,886	71.00%
總計：	13,636,838,840	100.00%	16,336,838,840	100.00%

附註：

-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款0.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0.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1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206.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聚合有限公司（「聚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聚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泰和誠醫療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堅持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弱化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聚合與泰和誠醫療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聚合與泰和誠醫療集團訂立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2,600,000元，其將代表泰和誠醫療集團應付聚合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 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命令本集團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24%權益，已償付結欠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通寶船舶有限公司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未償還金額。

南通象嶼24%權益之股東變動登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落實。

有關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華川」，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海重工（深圳）同意出售及華川同意購買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之權益（相當於南通華凱之60%權益）（「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本公司將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弱化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 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揚子江船業」）、江西造船與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礦業公司」），並重整江西造船之造船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合作協議：

- (1) 與深圳市蘇發聯合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蘇發」）訂立之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蘇發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認購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及
- (2) 與北京中潤天下企業管理中心（「北京中潤」）訂立之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中潤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並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

鑒於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向礦業公司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預期將以由北京中潤獲得之貸款償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訂約方同意礦業公司將於採礦權大致確立時成立，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

有關投資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錢進（「錢進」，中國公民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市同濟中基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同濟」）若干股權百分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錢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深圳同濟其他股東出售部份或全部深圳同濟之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報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經計及訂約方的商業考慮及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錢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錢進互相解除及免除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進一步責任，並取消及終止由諒解備忘錄產生或與諒解備忘錄有關之彼等各自權利及／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論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59,1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30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482,000元））。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5,801,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5,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27,514,000港元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

南通華凱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南通華凱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 (e)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391,1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9,110,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7,478,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崇川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約人民幣257,611,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約人民幣63,93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i) 於二零一八年，江西造船的一名業務合夥人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資金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未支付服務費的訴訟，涉及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91,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7,560	100,5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42,626	604,428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3,000	114,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7,777	28,023
	<b>750,963</b>	847,011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動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該公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清償10,659,201.10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已就和解及友好處理呈請項下事項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並努力就撤回呈請的聯合申請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接獲呈請人函件，據此，呈請人表示將不反對本公司在同意傳票方式的情況下申請認可令，從而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其後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發行換股股份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呈請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前景

中國實體經濟外圍環境的改善，將為本集團的實業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在2019年取得實質性突破，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有效進行整合。本集團將繼續就相關業務的拓展與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的需求相結合，在長江物流、新能源儲運、綠色建材等方面，尋求各類合作機會。

目前的經濟環境和政府採取的諸多措施，為本集團債務重整提供了有利條件，本集團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政府和金融機構密切溝通，積極創造條件減輕本集團債務負擔。

總括而言，實體經濟的發展雖遇有問題和困難，但同時國家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支持的力度在加大，整體政策將會有利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通過引進新的合作者，與政府和金融機構加強溝通與協調，重整債務，並擴充營運資金來源管道，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的基礎上，擴大業務基礎，提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8,577,954	-	9.1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005,000 (附註1)	-	3.97%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0.33%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400,000	16,000,000	1.70%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張偉兵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0.22%

附註1：李明先生被視為於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之542,0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之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姓名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周安達源	45,000,000	45,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張士宏	16,000,000	1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項思英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柏和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向穎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64,000,000	64,000,000	-	-			
<b>僱員（合計）</b>							
僱員（合計）	66,000,000	6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66,000,000	66,000,000	-	-			
<b>其他（合計）</b>							
其他（合計）	196,000,000	19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196,000,000	196,000,000	-	-			
<b>總計</b>	<b>326,000,000</b>	<b>326,000,000</b>	<b>-</b>	<b>-</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聯人士披露)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66,666,666	12.22%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42,857,143	13.51%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好倉	資產管理人	1,842,857,143	13.51%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7,142,857	6.29%

附註:

- (1)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的投資經理。



##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0至76頁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第(d)至(h)段的保留意見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專業人士於編製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時出現的一系列溝通問題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作為加強本集團內部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專業人士之間溝通、增強本集團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審計保留意見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財務申報政策及監控程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檢討並提出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從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段的規定。為免生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包括通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監控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段），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3至1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一段及第2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01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35,976,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2,454,127,000港元。此外，除上述有關本集團造船業務之情況外，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報告第40頁至4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披露。



##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 李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DST ROBOT Co. Ltd（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090710）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胡柏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